

2023 年临武县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第一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(一) 职能职责。

1.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.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.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.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.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8.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9.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10.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11.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12.负责检察机关财务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13.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临武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：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二、单位预算单位构成

临武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，无其他预算单位，因此本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153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3.2 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 250.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余结转 9.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12.57 万元。主要是因为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.43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36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153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983.7 万元，教育 0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54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12.57 万元，主要是是因为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5.43 万

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153.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，公共安全 983.7 万元，占 85.2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 万元，占 4.85%；卫生健康支出 54 万元，占 4.68%；住房保障支出 60 万元，占 5.2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6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90.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153.11 万元，主要用于防疫、检察干警基金、援疆、扫黑除恶工作、未检工作、办案经费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7.09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方面；业务经费支出 30.50 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工作，打印设备更新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

元，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42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0.8 万元，下降 0.2%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3 年本单位机关本级等 1 家行政事业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8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）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持平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2 万元，拟召开检察业务听证会议 4 次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检察案件听证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，内容为无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；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；工程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

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3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53.7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6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90.7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

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

详见附件。